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数字字〔2021〕628号

关于开展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辽发改数字字〔2021〕8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做好我市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通知工作要求及程序，指导申报单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申

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核，于11月5日中午前完成申报组织工作并以正式申报文件附有关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请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与省对应部门及时沟通配合做好各自领域的申报工作。

联系人：林大群 联系电话（传真）：83623076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000062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数字字〔2021〕8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数字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旅游厅、省国资委：

根据《辽宁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1〕5号），我委编制了《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按照《资金申报指南》工作要求及程序，指导申报单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等进行严格把关

审核，于 11 月 8 日前完成申报组织工作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委。

（二）请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结合本领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各地做好相关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并抓紧确定首批省数字乡村试点，全省垂直细分领域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商务领军企业、数字商务产业园，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试点，智慧景区标准化试点范围，于 10 月底前函告我委。逾期仍不能确定申报范围的领域，本年度原则上不予支持。

附件：2021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指南



附件

2021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项目化推进数字辽宁建设的工作部署，做好 2021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推动一批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依据《辽宁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资金管理辦法（试行）》（辽财经规〔2021〕5 号）及《2021 年辽宁省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 辽宁省推动数字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辽宁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项目。列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市和县（市、区）实施的新型智慧城市整体提升项目。项目需符合本区域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提升方向和内容，并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二）数字校园示范项目。列入试点建设范围的省属高等院校实施的数字校园建设项目。项目需符合《高等学校数

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科信函〔2021〕14号），并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三）智慧医疗示范项目。省属三级医院在临床、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和医院设施设备方面实施的智慧医疗示范项目。项目需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并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四）5G场景应用项目。参加首届“兴辽杯”5G应用场景大赛，由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具有实用性、创新性，落地实施的5G场景应用项目。

（五）省级数字园区项目。各市及沈抚示范区投资的数字经济领域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已开工或承诺能够在本年度内开工建设，并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六）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批复成立的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七）数字乡村试点项目。列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县（市、区）实施的数字乡村试点项目。项目需符合《辽宁省推进数

字乡村发展实施方案》（厅秘发〔2020〕34号），并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八）数字商务试点项目。全省垂直细分领域电子商务平台、辽宁省数字商务领军企业、数字商务产业园实施的数字商务试点建设项目。

（九）智慧文旅试点项目。智慧景区标准化试点项目，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需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项目。列入2021年省级培育试点范围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实施的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项目需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十一）对获得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的数字经济项目进行配套。

二、支持方式

（一）补助标准。对符合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其中：“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项目”支持方向，试点市补助上限一般不超过800万元，试点县（市、区）补助上限一般不超过600万元；其余支持方向，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二) 额度分配。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各申报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情况，确定各支持方向的资金额度和拟支持项目数量。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

(二)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 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内。

(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报告。

(二)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三) 截至项目申报时，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以及证明项目完成情况的合同、发票、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项目尚未建设或实施，可不提供）。

(四) 企业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5G场景应用项目、数字商务试点项目需提供）。

(五)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 申报组织单位的正式文件。

(七) 申报组织单位项目汇总表。

五、工作流程

(一) 项目申报。各申报组织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审核汇总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光盘 1 张）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其中：

1.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数字校园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

2.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三级医院智慧医疗有关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

3. 省国资委负责省属控股（集团）公司 5G 应用场景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

4.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除数字校园、智慧医疗外其他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

(二) 项目评审及资金下达。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定，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申报组织单位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梳理重点项目，组织推荐一批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

(二)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 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朋

电话：024—86892575

地址：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608室

附件：1.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3.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

4.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组织单位 (盖 章) _____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职工人数(人)	
		技术研发人员(人)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简介			
(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年月		项目投资(万元)	
申请支持 方向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设备购置、产品开发等基本情况, 500字以内)		
截至目前 项目进展 情况	(项目投资、设备购置、产品开发等进展情况, 500字以内)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投资规模及筹资方案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3.项目的需求分析及建设背景

三、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必须列举3个及以上可量化的建设目标，并针对每个量化目标的基期值、预期值的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进行说明。

序号	目标	基期值 (____年__月)	预期值 (____年__月)	变化率
1				
2				
3				
.....				

1.1 (目标1)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1.2 (目标2)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1.3 (目标3)

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及相关证明。

2.项目总体架构

3.项目各功能系统

4.项目硬件、软件设备选型等情况

四、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

1.项目建设周期

2.实施进度计划（按季度明确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

3.项目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4.项目招标方案（如不涉及招标可省略）

五、项目总投资及明细和资金来源

要求：列出投资估算表（包括总投资估算表），详细说明所有的投资构成，并与建设内容、建设方案保持对应。

投资估算应当逐一分解和细化，投资明细须详细说明其构成。对各类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的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量、单价和用途，应当详细说明；对软件开发，应当根据应用系统各子系统及其功能模块的具体功能和性质等，逐一详细估算其工作量。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

定量和定性分析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2.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效益

3.项目示范作用

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

典型场景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七、相关附件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GB_2312。）

备注：本模版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仅供参考。

附件2.1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合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一	设备类				
二	材料类				
三	软件类				
四	研发设计类				
五	试验检测类				
六	其他类				
	合计				

填表人：

附件2.2

项目投资预算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基本参数要求	备注
一	设备类（小计）					
1.1						
1.2						
.....					
二	材料类（小计）					
2.1						
2.2						
.....					
三	软件类（小计）					
3.1						
3.2						
.....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基本参数要求	备注
四	研发设计类（小计）					
4.1						
4.2						
.....					
五	检验检测类（小计）					
5.1						
5.2						
.....					
六	其他类（小计）					
6.1						
6.2						
.....					
合计						

附件3.1

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类别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进项税抵扣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项目建设	设备类					
	材料类					
	软件类					
	研发设计类					
	试验检测类					
	其他类					
	小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序号	付款时间	项目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单位	用途	合同号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发票号	记账凭证号	进项税额	付款金额	备注
		研发设计类小计														
1																
2																
3																
		试验检测类小计														
1																
2																
3																
		其他类小计														
1																
2																
3																
		项目建设费用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注：此表和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附件 4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评审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